

潢川县民政局文件

潢民文〔2023〕40号

签发人：汪庆



潢川县民政局关于制订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四张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信法政办〔2022〕17号）要求，结合《河南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标准指引》、河南省民政厅《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和潢川民政工作实际，县民政局梳理制定了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潢川县民政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子项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部门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无	界桩破损程度轻微，可以修复，并主动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子项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3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4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5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序号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子项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6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8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9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序号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子项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11	(一)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12	(二)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13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序号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子项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4	(五) 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五) 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15	(七)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七)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16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7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所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信阳市民政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行政处罚子项	从轻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从轻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说服教育、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处罚
2	(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	(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	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	(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序号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行政处罚子项	从轻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从轻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5	(一)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二)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说服教育、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处罚
6	(三)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三)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	(四)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四)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序号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行政处罚子项	从轻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从轻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8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说服教育、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处罚
9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10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序号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行政处罚子项	从轻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从轻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1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无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说服教育、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处罚
12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相关单位通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序号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行政处罚子项	从轻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从轻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3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无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说服教育、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处罚

序号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行政处罚子项	从轻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从轻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4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	(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其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说服教育、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处罚
15	(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	(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			
16	(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	(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序号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行政处罚子项	从轻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从轻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7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門予以取締，責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无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说服教育、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处罚
18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序号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行政处罚子项	从轻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从轻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9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说服教育、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处罚
20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信阳市民政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减轻行政处罚子项	减轻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减轻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2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说服教育、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处罚
3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5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信阳市民政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子项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无				

